

DB4111

漯河市地方标准

DB 4111/T 305—2021

规模化鸡场粪污贮存设施建设规范

2021 - 07 - 08 发布

2021 - 07 - 20 实施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性要求	1
5 配套设施及要求	2
6 恶臭控制	2
7 维护与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漯河市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漯河市郾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漯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漯河市召陵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动物防疫中心站、漯河市外埠入漯畜产品查验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漯河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娟、赵协、郭军辉、刘艳芳、徐中兴、宁轶伟、祁迪、吕沛原、张强、刘朔。

本文件于2021年07月08日首次发布。

规模化鸡场粪污贮存设施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鸡场粪污贮存设施建设的术语和定义、一般性要求、配套设施及要求、恶臭控制、维护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漯河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鸡场粪污贮存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非规模养鸡场/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化鸡场

指从事蛋鸡、肉鸡养殖活动，且满足蛋鸡存栏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量 ≥ 50000 只规模的养殖场。

3.2

粪污

指蛋鸡、肉鸡养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粪便、尿液、垫料、废水等。

3.3

固体粪污

指蛋鸡、肉鸡养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中包括粪便、垫料、沼渣、污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等。

3.4

液体粪污

指蛋鸡、肉鸡养殖活动中产生的液体废弃物，其中包括畜禽尿液、残余粪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

4 一般性要求

4.1 粪污应从源头减排。规模化鸡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

4.2 清粪方式可采用人工清粪、传送带清粪方式和刮粪板清粪方式。

5 配套设施及要求

5.1 雨污分流设施

5.1.1 场区要实现雨污分流，净道与污道分离。

5.1.2 雨水采用地面明沟收集系统，雨水明渠宜修建在栏舍的屋檐雨水侧。栏舍屋面雨水由导水槽收集后，经排水立管（推荐采用直径不小于 100 mm 的 PVC 管）直接导入雨水明渠。

5.1.3 污水采用暗沟或暗管输送。污水暗沟宜设置在栏舍内或屋檐内侧，应相对密封，防溢防渗。采用重力流输送的污水管道管底坡度不低于 3‰。污水暗管宜采用 PVC 管材，管径不小于 250 mm。

5.1.4 尿液和冲洗污水由舍内污水沟或暗管与舍外排污暗沟（管）相连，最后汇集到场区粪污处理系统或液体粪污贮存设施。

5.1.5 宜设适量的防渗沉淀池或维修检查口。

5.2 固体粪污贮存设施

5.2.1 固体粪污贮存设施贮存量应以一年中周转间隔的最大值作为设计依据，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5.2.2 应设在养鸡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与最近鸡舍之间须保持适当距离并设置物理隔离带。

5.2.3 宜建设地上带有雨棚的贮存设施。根据贮存设施跨度，可采用“n”型、三角型、单边坡型雨棚。

5.2.4 四周砌筑 1.2 m~1.5 m 围墙，采用砖混并水泥抹面。

5.2.5 坡底为厚度 15 cm~20 cm 混凝土地面，坡度 1%以上，做防渗漏处理，并设渗滤水收集沟，并与液体粪污收集系统相连。

5.3 液体粪污贮存设施

5.3.1 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应设在养鸡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与最近鸡舍之间须保持适当距离并设置物理隔离带。

5.3.2 应建成单池或分格式，分地下和地上两种型式，池体有效深度不宜超过 3m。在土质好、地下水位低、地势较低的地形条件下，适合于建地下贮存池；在地势平坦、地下水位较高的场地，适合于建设地上贮存池。

5.3.3 液体粪污贮存设施要求防渗，宜使用防渗膜材料或采用混凝土浇筑结构。具体设施建设按 GB/T 26624 执行。

6 恶臭控制

6.1 鸡场粪污贮存设施建设应考虑恶臭控制，应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控措施减少臭气污染。

6.2 固体粪污贮存设施除进出口外，砖墙与棚顶之间宜采用彩钢瓦或阳光板封闭，减少臭气排放。

6.3 液体粪污贮存设施上口宜用水泥板、塑料膜等材料覆盖，以防臭气溢散。

6.4 可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喷淋法、燃烧法、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达标排放。

7 维护与管理

- 7.1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上岗前均应进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培训。
 - 7.2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7.3 应对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7.4 宜配备粪污治理视频监控系统，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
-